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早前限額。

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乃由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的獲批准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技術支援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限；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本公司謹此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其他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並無股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需放棄就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投票。Guildford Limited（本公司中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已書面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此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以上理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以供參考。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早前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青島排水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成立項目公司，藉以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經營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和處理污水。項目公司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技術支援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i) 項目公司；及

(ii) 威立雅亞洲（威立雅集團成員公司）。

威立雅水務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40%權益。因此，威立雅水務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威立雅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威立雅亞洲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向項目公司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威立雅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其將會向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或供營運公司採用，以協助項目公司制定優質污水處理管理程序及標準，以及引進切合中國及項目需要之先進污水處理管理技術。

技術支援範圍：

威立雅亞洲將持續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生產運作服務、統籌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財政服務之建議及資料，以供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使用。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終止，否則技術支援協議於直至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屆滿止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條款，除非另行續期或終止，否則該合同之有效期為二十六年。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其意見，並指出技術支援協議訂立超過三年之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威立雅亞洲可發出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於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情況下終止技術支援協議：

(a)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由於任何原因終止；

(b) 光大威立雅水務（或屬光大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終止為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訂約方或威立雅水務（或屬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終止為營運公司之股東；

- (c) 光大威立雅水務（或屬光大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降低至低於50%或威立雅水務（或屬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於營運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降低至低於50%；或
- (d) 項目公司未能支付下文所述服務費。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提供服務而言，威立雅亞洲將收取按以下各項計算之定額全年服務支援費：

- (a) 項目公司首五個財政年度－每年285,000美元（約相當於2,223,000港元）；
- (b) 項目公司第六至第十五個財政年度－每年171,000美元（約相當於1,333,800港元）；及
- (c) 第十六個財政年度至技術支援協議屆滿止－每年142,500美元（約相當於1,111,500港元）。

該等服務支援費須由項目公司每季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有關技術支援協議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額和技術支援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290,000	0	290,000	285,000	290,000	285,0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並無超出技術支援全年限額。

按技術支援協議所載服務支援費基準及就中國未來三年潛在通脹可能作出之調整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技術支援全年限額將分別為290,000美元（約相當於2,262,000港元）、290,000美元（約相當於2,262,000港元）及18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4,000港元）。

由於技術支援全年限額乃按項目公司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付之定額全年服務支援費（該費用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釐定，故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條款及技術支援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技術支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技術支援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技術支援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技術支援協議所載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項目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i) 項目公司；及
- (ii)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威立雅水務之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之主要股東，故營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訂明營運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終止，否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直至污水處理協議屆滿止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除非訂約方相互協定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期為二十五年。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其意見，並指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超過三年之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可由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根據該合同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於毋須支付任何罰款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營運及維修保養費，即基本費用扣減任何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作出之調整。基本費用將按預計處理污水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額和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12,400	0	20,700	19,601	20,700	18,673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均無超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按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服務支援費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污水量為基準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3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當於33,000,000港元）。

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乃經參考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及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應付之每日最高費用而釐定，故董事認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項目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污水處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i) 項目公司；及
(ii) 青島排水。

青島排水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青島排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將向青島排水在中國青島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操作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於二十五年有效期內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其意見，並指出污水處理協議訂立超過三年之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任何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之調整。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將處理污水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有關污水處理協議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額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33,500	0	57,400	54,658	57,400	53,96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均無超出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按污水處理協議所載收費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污水量為基準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

由於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乃經參考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及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應付之每日最高費用而釐定，故董事認為，污水處理協議條款及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污水處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污水處理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項目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最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與威立雅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與強大業務夥伴聯手進軍環保業界之策略。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交易均按照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進行，旨在實行項目之目標。

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技術支援全年限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污水處理協議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乃由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的獲批准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技術支援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限；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本公司謹此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租賃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其他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並無股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需放棄就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投票。Guildford Limited（本公司中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已書面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以上理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將超過百分比率2.5%，或相關代價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
「設施」	指	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現有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擴建設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和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租賃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據此，青島排水將出租租賃設施予項目公司，以便運作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租賃設施」	指	與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兩間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與青島排水就成立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指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限額」	指	Guildford Limited早前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註冊股本為15,257,380美元（約相當於118,244,695港元），由光大威立雅水務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青島排水擁有，將作為負責進行項目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就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經修訂限額」	指	Guildford Limited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技術支援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威立雅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威立雅亞洲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之技術支援服務
「技術支援全年限額」	指	技術支援協議所載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威立雅亞洲」	指	Veolia Wate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指	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0.9962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以及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 = 7.8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